

## 臺中港務分公司排除逸散性貨類管制審查處理原則

108 年 9 月 19 日訂定

111 年 2 月 25 日修訂

115 年 2 月 13 日修訂

- 一、 配合「臺中港區溫室氣體與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自主管理計畫」，執行「臺中港逸散性貨物碼頭指泊方案」所列之集中管理貨類，包含：煤炭、銅土、砂石、水泥熟料、爐石、矽砂、石灰石、石膏、長(霞)石、白雲石、鹼粉、硫酸銨及海拋石等 13 項。
- 二、 為提高逸散性貨類項目裝卸效率、縮短船舶等待時間及符合裝卸作業實務，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 三、 申請排除逸散性貨類管制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煤炭、銅土、砂石已集中管理，爰不受理排除申請。
  - (二) 申請排除逸散性貨類管制，以貨類別區分，同一貨類只限一家提出申請，經本分公司同意後，才可進行試辦作業。
  - (三) 提出申請者，須檢附開工前、完工後自主檢核表及裝卸中防止污染管制作為予本分公司，其標準不得低於本分公司「逸散性散貨裝卸運輸作業管理與責任說明(開工、完工自主檢核表)」、「臺中港廠商環境管理注意事項」及各裝卸公司「逸散性貨物裝卸改善計畫」所列事項。
  - (四) 經本分公司同意受理後，將邀集該類貨主、裝卸公司、報關公司、船務代理公司，告知本分公司排除逸散性貨類管制試辦作業之規定，及申請者所承諾試辦期間願遵守之作為，若經本分公司審核通過，則照案實施。
  - (五) 測試期間之航次，依所排定船席進行試辦，裝卸公司須於開工前自主檢核表內註明「試辦航次」及「全程錄影(含錄影位置)」等事項，完工後亦須提送完工自主檢核表送本分公司備查。若非使用申請之解列機具作業方式，則該航次不計入試辦航次，惟所使用之機具仍應依各裝卸公司所報准之「臺中港逸散貨物裝卸改善計畫」辦理並遵循「臺中港逸散性貨物指泊方案」規範。
  - (六) 試辦 3 航次完成後，申請者須提供所有測試航次全程作業錄影予本分公司審查，經審查小組依申請者所提管制作為及審查標準表項目(如附件)綜整評估

後，決定該等貨類是否通過審查；若未通過審查，本分公司將函知前 3 航次缺失，並允許再 3 航次之複審，俟再試航次完畢後，申請者須再提供複審 3 航次全程作業錄影，併第一次審查缺失之改善前、後佐證資料予本分公司，以利作差異比較後，評估是否通過排除於逸散性貨類管制之審查。

(七) 試辦航次全部執行完畢後，本分公司將函知審查結果。

(八) 該等貨類通過排除於逸散性貨類後，船席可指泊至一般公用碼頭；未審查完畢前，到港之相同貨類裝卸，仍須遵守「逸散性貨類作業管制」、「臺中港逸散性貨物碼頭指泊方案」之規定。

四、該等貨類審核通過後，各家裝卸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則撤銷同意申請，再回歸「逸散性貨類作業管制」及「臺中港逸散性貨物碼頭指泊方案」，日後若仍需再重新申請，則自撤銷同意之日起滿 1 年後方可再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未達撤銷資格者，仍維持其解列資格。

(一) 該等貨類之裝卸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或航港局裁罰者，達 2 次(含)以上。

(二) 該等貨類之裝卸未遵守本分公司相關規定，遭本分公司開立散雜貨棧埠作業查察表或移送單送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1 年內累計達 5 次(含)以上。

五、提出申請排除逸散性貨類管制審查未通過者，自審查未通過之日起滿 1 年後方可再提出；若重新提送裝卸機具改善計畫，且經本分公司通過者，則自審查未通過之日起滿六個月始得再提出申請。

六、依本處理原則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仍應符合環保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

七、排除逸散性貨類管制審查會議，應有小組成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結果採多數決，若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本審查處理原則暨審查標準表，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